

证券代码：873071 证券简称：华东拆车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因疫情的不确定因素，另选择【通讯】作为本次会议的备选投票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：00。

会议开始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0:00

会议结束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5:00

因疫情的不确定因素，选择【通讯】作为本次会议的备选投票方式。具体通讯投票时间：

投票开始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0:00

投票结束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9 日 15:0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71	华东拆车	2022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智众律师事务所吴马、彭飞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691 号 1 幢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议案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4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2-005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六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

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点到 10 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691 号 1 幢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姜海阳

（二）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石太路 691 号 1 幢；

（三）联系电话：13816982243

（四）传真：021-66621053

（五）邮编：200942

（六）会议费用：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华东拆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